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中卫市农业农村局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中卫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汇总局机关 7 个科室和 9 个局属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怀远南街 252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5896，传真：0955-7065899；电子邮箱：zwsnmjbgs@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和中卫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具体安排，严格对标《中卫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围绕年度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建设，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廉政建设、效能建设的重要内容进行部署，并纳入年度目标任务和考核范围。局党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制定印发了《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从主要工作任务、重点公开领域、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安排部署，并根据公开内容和人事调整，抽调 1 名工作人员，明确专人专岗负责。真正做到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亲自抓，分管领导加强协调具体抓，科室、单位明确专人负责抓，纪检组全程参与督促抓的工作机制。充分利用网络表达方式，通过召开推介会、运用微视频、图片等多种形式，并借助开设的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紧扣农业重点工作，以群众信息需求为中心，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定期或适时发布重点工作与政策，适时回应社会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对中央、自治区、市委的重大决策、重要政策尤其是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农业政策和新闻，加强宣传阐释，牢牢把握舆论引导的主导权，使其成为了政民互动的重要平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19 年，我局行政发文 104 件，主动公开文件 32 件，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各类信息 122 条（期），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发布 18 条、微信公众号 32 条、微博 22 条，宁夏日报、中卫日报媒体刊登宣传 3 期，部门信息简报 47 期，并邀请新华社、新华网、中新社、人民网、宁夏日报等区内外 46 家新闻媒体就中卫富硒砂瓜进行了多频次头条报道，印制发放《选购硒砂瓜种子（种苗）应注意的事项》《生产经营硒砂瓜种苗须知》《致广大硒砂瓜种植户、合作社的一封信》

等各类农业宣传资料 10 万余份。宣传报道内容涵盖全市农业农村工作计划、富硒产业发展、动物疫病防控等重点工作、重大项目推进落实情况等。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减 1	53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0	0	0
行政强制	17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二）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情况。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今年以

来，先后筹办召开了富硒产业座谈会、肉牛产业座谈会等农业工作会议，制定发布了富硒产业发展推进方案、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方案、肉牛产业发展规划、硒砂瓜产业品质品牌保护三年行动等多个工作方案，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公众微信平台等渠道和召开推介会、产业发展研讨会等形式，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等政务信息的公开力度，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今后“三农”工作提供了坚强政治保障。

（三）政策解读回应情况。围绕全市“中国塞上硒谷”项目建设、硒砂瓜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在政府网站及时对《中卫市 2019 年富硒产业发展实施方案》《中卫市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提升三年（2019—2021 年）行动方案》以图文的形式进行解读，并邀请新华社、新华网、中新社、人民网、宁夏日报等区内外 46 家新闻媒体，组织召开了 2019 年宁夏中卫硒砂瓜（富硒）推介会，全面解读发布我市在发展富硒产业、推进硒砂瓜产业提质增效等方面的工作推进情况。

（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19 年，我局在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方面，共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人大建议办理结果 1 件、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4 件。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9 年，中卫市农业农村局未收到申请公开信息。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中卫农牧”微博、“中卫农业农村”微信公众号、“中卫现代农业发展”微信群等新媒体的作用，就农业品牌创建、典

型经验交流及气象灾害、扫黑除恶、疫病防控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回应、发布，保证了信息发布及时、贴近群众生活。同时，研究制定了《中共中卫市农业农村局委员会网络舆情防控预案》《中卫市农业农村局政务微博微信发布运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指定2名工作人员为网络评论员，具体负责我局网络平台建设、管理、运行和服务，保证网络平台高效有序运转。

五、强化监督保障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局及时修订完善了《中卫市农业农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等多项制度规范，对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公众微信平台的信息管理、信息发布和信息审批更新等方面进行规范。进一步细化了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审批程序等，规范了政务公开的形式、时限和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流程步骤及监督途径，提高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水平。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我局在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力量薄弱、网站公开内容不全面的问题，我局坚持问题导向，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具体要求，不断提高公开质量和实效，安排1名分管领导和1名熟悉网络知识和业务工作的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我局在政府网站后台管理、信息上传等工作，并指定2名工作人员为网络评论员，负责网络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全面、准确，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农业农村

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深化农业农村领域“放管服”改革，利用中卫市政务服务大厅农业农村局窗口，将11项涉及农、牧、渔业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业务集中到便民服务中心统一办理。全面完成市长信箱来信办理6件，办理满意率达100%。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